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、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	系所別	系 所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	
指導教授簽章			系所主管簽章		
考 試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論文是否 延後公開	☐ 否 ☐ 是 延後 年公開(至 年 月公開) 1.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 請說明： 2. 專利事項： 請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3. 依法不得提供： 請說明：				
口試委員 (簽章)	1 號委員		4 號委員		
	2 號委員		5 號委員		
	3 號委員		6 號委員		
平均分數 (可小數位)	分數打在這裡，可以小數點 2 位 (大寫) 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				

附註：一、口試委員評分會簽後，送交教務組存查。

二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：

1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2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三、延後公開申請：

1.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」

2.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

3. 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簽章。

4. 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